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岩、费继友、张杰、黄建东、咎波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孙岩担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雅光、费继友、张杰、黄建东、咎波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陈雅光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业务外包采购方案）、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并

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工作计划、2024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公司反舞弊制度、使用基本存款账户及一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豁免提前发送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公司总会计师资格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沟通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工作。

1. 资质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确保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和有效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审计部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有序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能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审计部门的总结、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积极协调开展工作，使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沟通、配合，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沟通、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将继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及财务报告等重点事项，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